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0號

抗 告 人 高昀
王俊菘

相 對 人 蔡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652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判、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溫宇生（下稱溫宇生）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3年5月18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係承諾出借2,000萬元予抗告人，抗告人始與溫宇生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詎相對人竟違約在先，僅匯入1,500萬元至王俊菘帳戶，且相對人為地下

01 錢莊業者，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確實存有糾葛，非如相對
02 人所聲稱，原裁定逕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依本票強制執
03 行，顯有未恰，爰請求撤銷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云
04 云。

05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復經
06 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
07 票強制執行之部分，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08 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
09 無不合。抗告人固抗辯稱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確實存有糾
10 葛，非如相對人所聲稱云云，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抗
11 告人就此既有爭執，即為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已非非訟事
12 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循訴
13 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
14 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
15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又抗告人抗告既無理由，茲不列溫宇生為視同告抗
17 人。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9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0 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23 法 官 陳正昇

24 法 官 李家慧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